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的通知

索引号：2019-1546419400817

文 号：无

成文日期：2018年12月24日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所属机构：办公厅

发布日期：2019年01月02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8〕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营业执照是登记机关依法颁发给各类市场主体的重要凭证，是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直接体现。商事制度改革以来，营业执照所关联的市场主体信息越来越丰富，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随着机构改革的稳步推进，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现版营业执照进行改革，调整相关内容，重新设计并启用新版营业执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版面内容**。新版营业执照照面版式统一调整为横版，设有正本和副本。正本尺寸为：297mm（高）×420mm（宽）；副本内芯尺寸为：210mm（高）×297mm（宽）。副本配套发放封皮，副本封皮尺寸为：225mm（高）×310mm（宽）。正副本照面按照《营业执照印制标准（2019年版）》印制国徽、边框、标题（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登记机关公章、年月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等内容。正副本照面按照《营业执照打印标准（2019年版）》打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号码、记载事项名称及内容、二维码等内容，其中副本照面加打年报提示语。《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证》中的监制单位名称等一并进行调整。

二、**增加二维码功能**。新版营业执照对原版营业执照的二维码功能进行统一调整，实现二维码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的企业信息精准联接，并在营业执照上增加“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提示语，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扫描二维码直接查询该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方便社会各界了解市场主体情况，进一步扩大营业执照在社会管理领域的重要作用，为市场主体自律、部门监管和社会共治奠定坚实基础。

三、**保持8种格式**。新版营业执照维持原版执照的8种格式不变，以保证法定记载事项清晰明确，保持营业执照的稳定性和一贯性。即：A格式适用公司法人，B格式适用非公司法人，C格式适用合伙企业，D格式适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E格式适用个人独资企业，F格式适用个体工商户，G格式适用内资非法人企业、内资非公司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607

